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00 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0 号小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